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皖发改农经规〔2019〕3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统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试点县发展改革委：

现将《省统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管理办》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省统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管理，规范使用程序，提高使用效益，建立科学、民主、公开、公正、高效的资金安排制度，按照《安徽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皖发〔2018〕3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14号）等要求，依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5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资金安排管理规定》（皖发改投资〔2014〕559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统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发展资金”）是指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管理的省统筹投资中，用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发展资金安排遵循程序规范、公平公开、分级负责、集体决策、有效监督、提高效益的原则，由省发展改革委采取投资补助、贴息等方式，打捆或切块下达。各市、省直管试

点县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市县发展改革委”)应将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并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第四条 采用投资补助方式支持的项目，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比例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资金安排额度一般不低于 100 万元。

采用贴息方式支持的项目，根据项目贷款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贴息额度，单个项目贴息额度一般不低于 50 万元，贴息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发展资金主要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包括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及建设，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以及特色种养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农字号”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等发展建设。

第六条 发展资金安排对贫困地区，特别是大别山革命老区、皖北地区和淮河行蓄洪区予以倾斜。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材料

第七条 申请发展资金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

(二)已完成审批、用地、规划选址、环评等前期工作，落实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在建或能在当年开工，建设期为 1-3 年；

(三)已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取得项目代码，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四)发展资金使用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等；

(五)发展资金使用单位未纳入失信行为联合惩戒黑名单。已获得国家和省级其它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不予重复安排。

第八条 市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属地项目申报工作，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并提供以下附件材料：

(一)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基础条件、基本情况、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建设内容与建设任务、资金筹措方案、建设条件落实、利益联结机制构建方式、推进举措、监管措施等；

(二)对实施方案内容和所附文件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三)未获得国家及省级其它财政资金补助的承诺；

(四)按规定需要报送的其它材料。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资金安排程序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省委、省政府农村经济年度工

作重点，研究确定发展资金年度支持的方向，制定年度工作方案，下发申报通知。

第十条 市县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公开组织申报，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并进行现场核查，择优选择项目，通过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窗口及综合服务平台系统正式上报。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市县发展改革委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研究提出发展资金安排计划，经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办公会审议，并在省发展改革委网站公示无异议后，下达市县发展改革委，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并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公开分配结果。

第十二条 市县发展改革委根据发展资金安排计划，确定具体分解计划，及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收到资金安排计划20个工作日内未分解下达且无正当理由的，收回相关资金并统筹安排。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发展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发展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严格履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

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等制度，不得擅自改变发展资金安排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

第十四条 发展资金使用单位要定期向市县发展改革委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度，由市县发展改革委汇总后每半年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发展资金安排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适时开展专项检查，同时接受省级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县发展改革委要按照国家及省相关规定，认真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原则上在项目竣工后一年内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情况组织抽验。

第十七条 发展资金安排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资金使用单位应及时向市县发展改革委报告，说明原因，并提出调整建议；市县发展改革委可视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并将调整情况及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